

# 中銀尖沙咀設旗艦財富中心吸高淨值客



▲中銀尖沙咀「私人財富中心」引入無酒精特調互動吧，締造沉浸式「財富+」體驗。



▲盧慧敏(左二)透露，中銀「私人財富中心」截至今年5月，客戶數目按年上升超過一成。

香港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，各大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業務上競爭，已從單純的產品回報率，延伸至結合生活品味、健康管理與家族傳承的綜合服務生態。中銀香港旗下位於尖沙咀旗艦級「私人財富中心」昨開幕，佔地逾萬平方呎，進一步為高淨值客戶打造「沉浸式體驗」。中銀香港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總經理盧慧敏透露，此布局反映該行對香港鞏固資產及財富管理領先地位的信心，未來將積極把握跨境理財通等政策擴容所帶來的機遇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

盧慧敏在開幕儀式上透露，旗下高端品牌「私人財富」客戶數已連續5年錄得雙位數增長，截至今年5月，客戶數目按年上升超過一成，同期財富管理收入更增長逾兩成。高端客戶對財富傳承、健康規劃及子女教育等個人化服務需求急增，而新中心正是針對此趨勢，將理財諮詢與養生測試、海外升學講座等非金融體驗整合，以提升客戶黏性。

互動吧，旨在吸引跨境商務客群及家庭客戶。為配合大灣區財富流動，中心特別調配精通普通話的跨境理財專家進駐，並提供專屬轎車接送服務，便利內地及海外客戶辦理資產配置。

根據證監會早前發布《2025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》，顯示香港2025年管理資產總值按年上升20%至42.2萬億元的歷史高位，市場分析認為，隨着香港財富管理規模擴大，銀行正透過差異化服務搶佔市佔率。中銀香港此次將旗艦中心定位為「家庭財富樞紐」，並聯動按揭、保險專家駐場，明顯瞄準高淨值客戶的跨代資產轉移需求，同時藉助實體空間強化品牌高端形象，以應對同業在數位化及實體網點的雙線競爭。

## 設專屬轎車接送

新設立的旗艦中心選址毗鄰大型商場及高鐵路，坐擁維港全景的硬件配套，設有全海景多功能活動空間及配備專業茶具的茶藝體驗區，並引入無酒精特調

## 黃金ETF納入強積金規則傳將放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孫曉旭)強積金(MPF)投資範圍有望進一步擴展。《南華早報》引述消息人士報道，積金局計劃於本週稍後時間修訂有關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(ETF)的投資規則，容許所有符合特定標準的黃金ETF自動成為強積金合資格投資項目，而非如現行般逐一個案審批。此舉將是配合特區政府打造香港成為區域黃金交易樞紐的重要一步。

是次改革亦將包含風險管理措施，例如黃金ETF的投資比例限制在強積金的10%以內，及禁止符合資格的ETF使用衍生商品。

## 業界預期帶來結構性利好

若此舉最終落實，業界預期將對本港ETF市場生態帶來結構性利好，港交所(0388)以及ETF發行商、託管、做市商等機構均可望受惠。對港交所而言，強積金基金參與度提升，將有助推高ETF成交額及資產管理規模，並刺激新產品上市需求。隨着本地機構投資者基礎擴大，市場流動性可望改善，同時鼓勵基金公司推出更多元化的黃金相關投資產品。

## WeLab推AI「最佳匯率決策」系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馬翠媚)繼傳統銀行以旗艦實體據點搶攻高端客戶市場後，數字銀行則從科技層面另闢蹊徑。WeLab Bank(匯立銀行)昨宣布，趁成立六周年推出香港市場首創的「智能外幣兌換」功能，透過AI即時比較客戶外幣錢包平均買入價與市場牌價，自動選取更具成本效益的匯率完成海外簽賬或提款，將外幣管理流程全面自動化，回應港人頻繁外遊及跨境消費的剛性需求。

較使用現有外幣餘額或即時以港元兌換的成本差異，並選取更優方案。他舉例指，若客戶以每日百圓兌5.1港元買入日圓，簽賬時匯率跌至4.8，系統會自動以港幣兌換；反之若匯率升至5.2，則直接使用日圓錢包，實現「唔使計，揀最好」的全自動化體驗。

## 簽賬時按匯率自動選貨幣

WeLab Bank行政總裁李家達表示，傳統海外消費模式下，客戶需自行研判匯率走勢、提前兌換外幣，往往耗費時間且難以捕捉最佳時機。新功能透過「最佳匯率決策」系統，於交易瞬間自動比

功能涵蓋三大核心優勢：最佳匯率決策、智能匯率比較及一鍵啟動。客戶即日起更新應用程式並啟用功能，即可於海外簽賬時享受即時匯率優化。此舉被市場視為數字銀行在跨境支付賽道的差異化突圍——在傳統銀行以財富傳承、健康管理等「高附加值服務」鞏固高端客群的同時，WeLab Bank則以技術降低外匯交易門檻，瞄準大眾客戶對「無感外幣管理」的痛點，進一步推動香港零售銀行服務的智能分層。

## 內地處置1.4萬款AI違規產品

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網信辦昨日發布消息稱，「清朗·整治AI應用亂象」專項行動自今年4月啟動以來，中央網信辦聚焦未規定履行大模型備案登記義務、AI平台安全和審核過濾能力不足、AI數據投毒、生成內容標識落實不到位等AI應用亂象，部署各地網信部門深入推進第一階段重點整治任務，並開設「涉AI應用亂象舉報專區」，專項受理公眾舉報。

多維度，組織開展優化語義判斷能力、高頻回歸測試等針對性整改等。

第一階段整治累計處置違規網站、應用程序、智能體等AI產品1.4萬餘款，清理違法違規信息600餘萬條，處置賬號2.6萬餘個，下架違規AI商品1,300餘個、違規開源數據集9個，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。

重點網站平台積極履行主體管理責任，有針對性地加強管控。如：華為在應用商店中增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和標識專項審核；阿里巴巴完善數字指紋比對與關鍵詞攔截機制，提升違法違規內容識別精度；智譜構建多模態審核模型，針對多輪對話圖文反轉等複雜場景開展交叉覆核；稀有字轉碼阻斷利用AI編寫病毒、釣魚軟件等惡意行為；DeepSeek在數據採集和預處理環節嵌入異常檢測算法，防止惡意樣本隱蔽操控等。

## 下階段聚焦AI詐騙等問題

據介紹，各地網信部門認真履行屬地管理責任，結合實際採取有效監督管理措施。如：北京網信辦建立「平台自查+常態巡查+技術篩查+線索核查」聯動工作機制，及時下架一批違規AI應用和運營賬號。上海網信辦針對平台類型細化工作要求，指導平台升級舉報機制、主動發布治理公告。浙江網信辦從模型審核能力、訓練語料安全、AI數據投毒等

下一步，中央網信辦將聚焦利用AI技術製作發布虛假信息、散播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、假冒仿冒他人、侵害未成年人權益、從事網絡水軍活動等突出問題，開展「清朗·整治AI應用亂象」專項行動第二階段工作，加大違規賬號和機構查處力度，加強AI應用重點環節管理，督促平台提升AI防治能力，着力維護清朗網絡生態，推動人工智能向善向好。

## 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根據第16(2D)條及/或17(2B)條發出的通知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(i)條及/或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C)條及/或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b)條及/或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及/或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/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16(2J)條及/或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>)瀏覽(如適用)—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  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F)條及/或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/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[tpbdp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dp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- 按照條例第16(2I)條及/或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- 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  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 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# 附表

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	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	
A/H25/24	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第一期)停車場地庫B1層部分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(為期5年)	2026年7月14日	A/NE-FTA/285	上水虎地坊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38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及附屬設施(為期5年)	2026年7月28日	
A/HSK/617	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54號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(擬議分層住宅用途的商業用途)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年7月14日	A/NE-MKT/67	沙頭角嶺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129號A分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(木材及相關材料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8日	
A/K22/50	九龍臨澤街8號	擬議分層住宅用途的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，並略為放寬積比率限制	2026年7月14日	A/NE-TK/865	大埔蘆荳田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04號B分段及第1604號C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8日	
A/NE-HT/27	粉嶺鶴藪園丈量約份第76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A/YL-PH/1126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8日	
A/NE-KTS/578	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4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政府用途(實驗室)，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——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A/NE-TK/86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72號(部分)	擬議臨時貨倉(五金零件)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/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MP/415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8小分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49小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A/H5/423	耀華街42至44號及堅拿道東28至29號	擬議分層住宅用途的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更新的建築繪圖。	2026年7月14日
A/YL-PH/1125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A/HSK/604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7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(電子產品)(為期3年)	提交排水系統建議書。	2026年7月14日
A/YL-TT/792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42及4043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和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及辦公室(為期5年)	2026年7月14日	A/NE-TK/859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預計交通流量、新的排水建議和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年7月14日
A/YL-TT/793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鐘錶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A/YL-KTN/1213	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為期5年)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消防裝置建議書。	2026年7月14日
A/YL-TYST/1363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建築機器、循環再用物料(金屬、塑膠和紙張)及舊電腦/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工場活動(為期3年)	2026年7月14日	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提交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年7月14日
A/NE-KTS/579	古洞南管盤丈量約份第10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A/H9/86	筲箕灣金華街9至19號(單數)	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新的補充規劃分析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和視覺審核。	2026年7月21日
A/NE-TKLN/135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A/YL-SK/439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430號(部分)、第1431號(部分)、第1439號(部分)及第1440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。	2026年7月28日
A/ATM-LTY/518	屯門鐘屋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995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A/YL-SK/456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786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3年)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排水建議、規劃綱領的替換及澄清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。	2026年7月28日
A/YL-KTN/1245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5年)	2026年7月21日	城市規劃委員會				
A/YL-KTN/1249	元朗錦田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D分段及第8號K分段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2026年7月7日				
A/YL-KTS/114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32號餘段及141號餘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5年)	2026年7月21日					
A/YL-PS/785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618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				
A/YL-PS/786	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				
A/YL-TT/796	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飯堂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1日					
A/H11/108	香港半山旭輝道1及1A號及干德道64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	2026年7月28日					
A/NE-FTA/284	上水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43號(部分)	臨時汽車維修工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26年7月28日					